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0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冠瑋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7
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
3年度易字第1429號），裁定由受命法官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下：

主 文

廖冠瑋犯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
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2列至第3列「基
於竊盜之犯意」更正為「基於竊盜、詐欺得利之犯意」，犯
罪事實欄第5列至第6列「廖冠瑋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刪除，犯罪事實欄第6列至第7列
「於民國112年11月24日凌晨0時49分許」更正為「於112年1
1月24日凌晨0時56分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廖冠瑋於
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
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之竊盜罪、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就起訴書犯罪事實
一(二)所為，係犯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先徒手竊取被害人之信用卡，復持以消
費購物，是為達同一犯罪目的所為，各行為局部重疊，應認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以詐欺
得利罪處斷。

(三)被告所犯上開詐欺得利罪、侵占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01 應予分論併罰。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並不思循正當途徑
03 取財，為圖一己私利，竟竊取告訴人信用卡盜刷該信用卡消
04 費，換取日常所需，又侵占告訴人之財物，造成告訴人財產
05 上之損害，顯見其法治概念薄弱，應予非難。2. 被告坦承犯
06 行，但未與告訴人等和解或賠償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3. 兼
07 衡被告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述
08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居家清潔業、月收入新臺幣
09 (下同) 21,000元、未婚無子女、無親屬須扶養照顧等家庭
10 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易字卷第143頁)。4. 被告前科素行
11 (參見本院易字卷所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所
12 生實害情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13 罰金之折算標準，並考量其各犯行關連性等情事而為整體評
14 價，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5 以示懲儆。

16 三、沒收部分：

17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8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且犯罪所得，包括
19 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
20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
21 告詐欺得利犯行所詐得價值1,872元之財產上不法利益，侵
22 占犯行所侵占之SWITCH遊戲機1臺、遊戲片5張，為其犯罪所
23 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爰依上開規定予以宣
24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5 價額。至公訴意旨稱被告所侵占之遊戲片5、6片，因卷內無
26 證據足認所侵占遊戲片之數量，依罪疑有利被告原則，應認
27 被告侵占遊戲片數量為5片。

28 (二)至被告所竊得之本案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業已丟
29 棄，此據其供明在卷(見偵卷第29頁)，又衡以信用卡本身
30 並無實際經濟價值，倘經註銷掛失並補發新卡後，原卡片即
31 失去功用，縱予沒收或追徵，對於本案被告不法行為之非

01 難，抑或刑罰之預防或矯治目的助益甚微，顯然欠缺刑法上
02 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
03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4 (三)就被告上開宣告多數沒收，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
05 行之。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黃慧倫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怡廷、張永政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申棟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9 勿逕送上級法院」。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2 書記官 廖春玉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所犯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廖冠璋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捌佰柒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廖冠瑋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SWITCH遊戲機壹臺、遊戲片伍張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3724號

23 被 告 廖冠瑋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廖冠瑋與林君嶺為網友。詎廖冠瑋竟分為下列犯行：

05 (一)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下午3時許，在林君嶺位於臺中市○區
06 ○○路000號2樓之2居處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7 竊盜之犯意，趁林君嶺熟睡之際，徒手竊取林君嶺所申辦、
08 置於該居處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XXXX號
09 (卡號詳卷)信用卡1張得手。其後，廖冠瑋另意圖為自己
10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2年11月24日凌晨0
11 時49分許，持上開竊得之信用卡前往臺中市○○區○○路00
12 ○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烏日金鴿門市，向不知情之特約商店
13 店員以刷卡方式付款消費，致使該特約商店店員陷於錯誤，
14 誤以為廖冠瑋係真正之持卡人，而同意其消費，廖冠瑋即以
15 此方式盜刷該信用卡購買藍芽耳機2個、模型車1個、飲料、
16 零食、熟食等物，消費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872元(該
17 筆消費免簽名)，足生損害於林君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
18 該特約商店信用卡交易安全性。

19 (二)廖冠瑋明知林君嶺於112年11月22日晚間7時許，在其上址居
20 處所交付之SWITCH遊戲機1台及遊戲片5、6片，僅係暫時借
21 予廖冠瑋保管使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112年11
22 月22日後之某時，基於變異持有為所有之侵占犯意，將上開
23 遊戲機及遊戲片以3500元價格出售予某不詳網友。

24 二、案經林君嶺告訴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廖冠瑋於警詢之供述	被告於偵查中經傳喚未到庭，其於警詢時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君嶺於警	證明出借SWITCH遊戲機及遊

01

	詢之指述及於偵查中之結證	戲片予被告之經過，及發現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用卡遭竊取及盜刷之過程。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22日中信銀字第1132002062號函暨所附刷卡明細、盜刷信用卡過程之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取翻拍照片、交易明細單據翻拍照片、告訴人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訊息紀錄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嫌及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嫌。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黃慧倫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

15

書 記 官 黃芹恩